

鄉鎮企業 经济法概论

.2904

新疆大学出版社

乡镇企业经济法概论

陈昭铭 任志实 主编

新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乌鲁木齐胜利路14号 邮编, 830048)

新疆财经学院印刷厂

787×1092毫米 1/32 153千字 6.5625印张

1990年6月第一版 1990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200册

ISBN 7—5631—0149—7/F·13 定价2.90元

序 言

发展乡镇企业是一项具有战略意义的任务。党的十二大提出到本世纪末要实现全国工农业总产值翻两番的战略目标。前10年翻一番，已经实现，现在已进入90年代关键的10年。在前10年翻一番中，乡镇企业已经做出了重要贡献，在90年代和下个世纪的发展中，还需要乡镇企业做出更大贡献。实践证明，离开了乡镇企业的发展，这一宏伟目标是无法实现的。

目前，我区农村已经形成了以农业为基础的乡镇企业为支柱的经济结构，形成了工农互补、互相促进的局面。现在乡镇企业已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振兴农村经济的必由之路；发展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的重要经济支柱；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途径；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出口创汇的生力军；社会有效商品的重要供给者；促进农村小集镇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推动力。乡镇企业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重要途径之一。

乡镇企业经济法，是国家调整乡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要保持乡镇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协调地发展，除了运用行政、经济手段外，还必须运用法律手段——乡镇企业经济法。

在当今千变万化、错综复杂的国内和国际经济环境中，乡镇企业要想站稳脚跟、求得发展，只有纳入法制轨道，才能在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正确处理各种复杂的经济关系，以

维护国家和企业自身的合法权益；才能正确地确立企业自身的法律地位和自主经营范围，推动企业开展横向经济联合，促进技术进步，保护竞争，搞活流通，使乡镇企业立于不败之地，不断发展壮大，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因此，要求从事乡镇企业工作的同志，要学好法、用好法，以经济法为武器，要学会运用法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同时又必须严格依法生产经营，使乡镇企业沿着法制轨道健康发展，

《乡镇企业经济法概论》是根据乡镇企业发展客观要求编写的。全书以四项基本原则为指导思想，以《宪法》、党和国家有关发展乡镇企业的各项方针政策为依据，引用国家现已发布的与乡镇企业有关的经济法律和法规，参阅有关资料，结合我区乡镇企业的实际情况编写的。该书理论联系实际，深入浅出，通俗易懂。

乡镇企业是一项新的事业，在它的发展过程中需要不断完善法制建设。《乡镇企业经济法概论》的编写是一次开创性的尝试，探讨了有关乡镇企业在生产经营管理中的法律问题，在我区首次出版发行，将对乡镇企业的健康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

魏标·达瓦桑提

一九九四年四月十七日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5)
第二章 乡镇企业法概述·····	(15)
第一节 乡镇企业概述·····	(15)
第二节 乡镇企业法概述·····	(20)
第三章 乡镇企业的所有权与债权、 债务法律制度·····	(26)
第一节 乡镇企业的所有权法律制度·····	(26)
第二节 乡镇企业的债权、债务法 律制度·····	(32)
第四章 乡镇企业领导体制的法律 制度·····	(38)
第一节 乡镇企业内部领导体制的法 律制度·····	(38)
第二节 乡镇企业管理体制的法律制度·····	(40)
第五章 乡镇企业经营管理的法律 制度·····	(45)

第一节	乡镇企业的承包经营责任制·····	(45)
第二节	乡镇企业的统计管理·····	(49)
第三节	乡镇企业财务会计管理·····	(53)
第四节	乡镇企业内部审计监督·····	(58)
第六章 乡镇企业与金融法律制度		
	·····	(61)
第一节	金融法律制度概述·····	(61)
第二节	乡镇企业与银行法律制度·····	(63)
第三节	乡镇企业与保险法律制度·····	(70)
第七章 乡镇企业与税收法律制度		
	·····	(72)
第一节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72)
第二节	乡镇企业缴纳主要税收的法律制度·····	(78)
第八章 乡镇企业劳动管理的法律制度		
	·····	(91)
第一节	乡镇企业劳动人事管理的法律制度·····	(91)
第二节	乡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制度·····	(94)
第三节	乡镇企业劳动保护的法律制度·····	(98)
第九章 乡镇工业企业管理法律制度		
	·····	(101)
第一节	生产许可证制度·····	(101)

第二节	产品质量、计量和标准化管理·····	(104)
第三节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111)
第十章	乡镇商业企业管理的法律	
	制度·····	(118)
第一节	乡镇商业企业的管理体制·····	(118)
第二节	乡镇商业企业管理的法律制度·····	(122)
第十一章	乡镇企业与外商合资、合作	
	经营的法律制度·····	(130)
第一节	乡镇企业与外商合资经营的法	
	律制度·····	(130)
第二节	乡镇企业与外商合作经营的法	
	律制度·····	(142)
第十二章	乡镇企业与经济合同法律	
	制度·····	(149)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149)
第二节	乡镇企业经济合同的订立与	
	履行·····	(151)
第三节	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与处理·····	(156)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58)
第五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法律责任·····	(159)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163)
第十三章	乡镇企业与矿产资源、土地	
	管理、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	(166)
第一节	乡镇企业与矿产资源法律制度·····	(166)

第二节	乡镇企业与土地管理法律制度·····	(170)
第三节	乡镇企业与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174)
第十四章	乡镇企业与法律顾问	
	·····	(180)
第一节	乡镇企业聘请法律顾问的意义 和作用·····	(180)
第二节	乡镇企业聘请法律顾问的具 体做法·····	(185)
第十五章	乡镇企业经济纠纷的仲 裁与诉讼·····	(188)
第一节	乡镇企业经济纠纷的仲裁·····	(188)
第二节	乡镇企业经济纠纷的诉讼·····	(193)
后 记	·····	(201)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概念

每个法律部门都是为了调整、确认和保护一定的社会关系,而且有各自的调整对象和范围。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是以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并存的经济关系。在国民经济的总体管理体制下,形成了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各种经济关系。这些经济关系的协调、确认、保护及其发展,将分别情况通过行政的、经济的和法律的等手段来实现。

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管理体制下,将发生下列数种经济关系:

(1) 国家对国民经济的总体管理关系 它是国家对社会生活总体性、全面性的统一管理关系。是以指令性计划为主导的宏观决策、综合平衡以及国民经济的总体的直接管理和间接控制。

(2) 国家对部门经济的管理关系 国家对各个部门的经济活动进行有效的组织管理和协调,是通过各级政府中执行经济管理的职能机构来实现的。各个经济部门是国家进行宏观管理和微观调节之间的桥梁。

(3) 各社会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 它主要指微观的内部管理关系,这是国民经济管理的基础。如企业内部

的组织管理、业务管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岗位责任、安全管理和环保管理等，这些是国家对企业进行的强制性管理。

（4）经济协作关系 它主要指企业、事业单位之间及其与公民之间或者公民相互之间在生产和流通中所发生的商品经济关系。

（5）涉外经济关系 这是我国政府部门和企业同外国政府、部门、企业，以及公民之间在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中所发生的具有平等互利、协商一致性质的经济关系。

目前，在我国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条件下形成的多种复杂的、多元的经济关系，需要由多种法律部门共同调整。我国的宪法、刑法、民法、经济法、行政法和诉讼法等都分别从不同的角度对经济关系进行调整。

建国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经济法已初步形成了体系。这种经济法体系大体由如下几部分组成：①职能经济法，又称宏观经济法。它体现了国家管理经济的职能，是国家对国民经济进行总体的直接管理和间接控制的法规的总和，它适用于国民经济各部门和各企业。这一系列法规是以计划法为核心，包括国家预决算法、各类税收法、会计法、统计法、审计法、金融法、自然资源法、价格法、工业产权法、计量法、标准化法、物资供应管理法、市场管理法、环境保护法和经济监察法等等；②部门经济法。它是国家对部门经济关系进行有效的组织管理和协调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由于我国国民经济是由不同部门、不同层次构成的，因此部门经济法是与我们对国民经济各部门各行业进行划分而相适应的。这里包括农业法、工业法、基本建设法、交通运输法、商业法、服务业法、旅游法和海关法等

等；③企业法，又称微观经济法。这是指国家对各种不同经济成份、大中小型企业进行有效管理的法规的总和。企业是国民经济的细胞，创造社会财富的基础。因此增强企业的活力，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为主加强企业法规的制定、监督和履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微观经济法是以企业法为核心，包括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商业企业法、乡镇企业法、集体经济法、个体经济法、破产法、国营农牧场法、农村联产承包责任条例、企业内部经营承包合同条例、企业联合管理条例、产品质量责任条例等等；④涉外经济法。这是指我国政府部门或企业同国外政府或地区，企业和公民之间所发生的涉外经济关系的法规的总和。它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涉外经济合同法、涉外技术转让法、对外贸易法等等。

此外，调整有计划因素和商品经济属性的横向经济关系的法规，也是我国经济法的有机组成部分。

通过上述我国社会主义国民经济关系的构成以及经济法体系的组成，社会主义的经济法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关系的产物，是一种调整、确认和保护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法律形式，是国家领导、组织和管理经济的重要工具，是国家对国民经济活动进行计划、组织、领导、控制、协调、监督、鼓励和限制的法律手段。为此，社会主义经济法，就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有计划因素的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独立的法律部门。

二、我国经济法的任务

我国经济法的总任务是贯彻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

基本路线而奋斗。具体有以下几方面：

（1）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 作为上层建筑的经济法，既建立于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又反作用于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经济法同其他法律相比较能更积极地、直接地保障和促进以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份的发展，更加有力的促进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发展。这是其他法律难以发挥的特殊功能。

（2）保障和促进社会生产力的迅速发展 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就是要发展社会生产力。我国现阶段的生产力水平低，存在着多层次的生产力水平。与此相适应，存在多层次的所有制结构，即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并存。经济法的任务就是要从立法与司法两方面保障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份发展的法律地位和合法权益不受侵犯，调动它们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物质财富的增加，使国家兴旺和人民富裕。

（3）保障和促进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 经济体制改革在于调整各方面的经济关系，搞活经济，提高经济效益，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而经济法的任务就是对经济体制改革起保障、促进和深化作用，从而保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的发展。

（4）保障和促进我国对外开放 对外开放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一项战略方针和根本的政策。为了促进对外经济关系的发展，加强国际经济合作，十多年来我国颁布和制定了一系列有关发展国际贸易、劳务、借贷、技术转让、经济合作、经济援助等方面的经济法规。经济法就担负着调整我国对外经济活动和经济关系的任务。

三、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经济法本质的体现，是实现经济法任务的基本保证，也是整个经济活动和经济关系中立法和执法的依据，对于人们确立经济法律意识具有指导意义。它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性质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并保证其贯彻。为此经济法有如下主要基本原则：①保证和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原则；②保护和贯彻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的原则；③坚持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④坚持责、权、利、效相结合的原则，这是经济法区别于其它法律的基本原则；⑤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一致的原则；⑥坚持经济工作中民主与法制相结合，奖励与惩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法律关系是社会关系被法律调整之后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管理关系和有计划因素的经济协作关系被经济法调整之后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属于上层建筑范畴，是执政阶级以法的形式所表现的一种国家意志关系。因此它既体现执政阶级的意志，又体现当事人的意志。

经济法律关系的范围广泛，内容涉及国民经济各部门，是社会主义法律关系中最重要的一种，它与其它法律关系相比有以下几个特征：

（1）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关系

系 这是区别于其他法律关系的重要特征，直接关系到国家和其他经济法主体的经济利益。同一经济法主体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法律关系中，由于所处的法律地位不同，享受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也不尽相同。经济法律规范与具体经济关系相结合形成的经济法律关系都是以经济上的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因此，对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和实现具有重要的和普遍的意义。

（2）经济法律关系从总体来说包括纵向与横向，宏观与微观，既有各自规定性的区别，又互相交错构成有机的统一体。这些经济关系分别寓于民法、行政法、经济法等法律部门。作为独立于法律部门的经济法体系，主要是调整政府对经济的管理、国家与企业之间以及企业内部等纵向经济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3）经济法律关系是在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基础上发生的，又为这个基础服务。这是我国经济法律关系的突出特征。

（4）经济法律关系一般以法定的书面形式表述。就是说参加经济法律关系的当事人对他们所进行的经济事务，均采取法定程序文字予以确切的记载，这是法律手续郑重稳妥的要求，明确当事人各方的经济权利和义务，便于执行；防止以后因纠纷和怀疑而发生的争议，为判断是非取得合法证明；不因时间或人事变动而变动。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1、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其基本的要素，它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或当事人，也就是指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享受经

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其主体资格必须依法取得。在我国,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与法人发生经济权利、经济义务关系的公民。

(1) 国家机关 国家管理机关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它包括:①各级国家权力机关。它行使组织经济建设的职能,如批准国民经济计划和国家预决算,通过和颁布经济法规;②各级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它是我国经济法律关系的主要主体,主要通过国家制定经济政策、经济措施和法律法规制度等,加强对国民经济各部门和各经济组织的领导和管理,并通过制定国民经济计划,指导社会主义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③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它们在执行有关经济职能时,也就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2)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当它们以纵向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身份出现时,被称为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而当它们以横向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出现时,则被称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它们是我国经济法律关系的主要主体。

法人是与“自然人”相对而言的,是法学上的一种“拟制”。即把企业、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等符合法人条件的拟制成“人”,使其能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经济活动,成为经济权利的享受者,经济义务的承担者。迄今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已建立了法人制度。按照我国《民法通则》第36条规定,对法人的定义是:“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应具备的条件是:①依法成立;②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③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④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3) 公民(自然人) 公民是民事法律关系的主要主体,但在一定条件下,公民以个人、家(户)或个人合伙等身份在与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等单位和社会团体发生经济上的权利、义务关系时,则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这里有三种情况:①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当公民同国家机关构成经济权利和义务关系时发生的。例如个体工商户依法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向税务机关依法缴纳有关税款时。②依据《经济合同法》,个体经营户、农村村民同法人之间签订经济合同时。③公民参与国家经济管理机关组织的有计划因素的经济联合与协作组织时。

(4) 企业内部结构 如总厂和分厂,车间或班组以及所属科室;如中国人民银行,人民保险公司内部所属分支机构和代理机构等。在他们经营管理或生产活动中依法形成的经济法律关系,具有经济法律关系的性质。这些内部组织虽然不享有独立的经济法人资格,不能直接对外发生经济法律关系,但它们可以作为内部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以上四种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由于他们在经济法律关系中的职能和地位不同,主体的作用也不尽相同。

2、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所共同指向的目标和要达到的目的,也就是说,经济法主体享受权利、承担义务的对象,在法律上称为标的。经济法律关系失去了目标,就不可能构成经济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分为管理性客体和协作性客体两种。

管理性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管理行为,如计划行为、

监督行为、组织行为、鉴证行为、公证行为、登记行为等。

协作性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财、劳务和知识形态的财富。

(1) 物 指现实存在，可为人们控制，有一定经济价值的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物的范围很广泛，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一种普遍客体，为加强对物的管理和法律保护，可将物分为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限制流通物和不限制流通物；种类物和特定物；可分物和不可分物；主物和从物等。

(2) 财 包括货币和有价值证券。货币是计算劳动量和消费量的尺度，是代表物的种类物。我国的货币（除台湾、香港和澳门外）是统一的人民币。人民币是我国通用的唯一固定的货币。有价值证券是表示某财产权的文书，券面所表示的权利同该券有不可分离的关系。有代表一定货币的有价值证券，如汇票、支票、本票、公债、国库券等；有代表一定股份权利的有价值证券，如股票等；有代表一定商品的有价值证券，如提单、仓单。还有代表一定物资的有价值证券，如抵押单、抵押证等。

(3) 劳务 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完成一定工作或履行一定活动的行为。在协作性经济法律关系中主体一方完成一定工作而提供一定的劳务活动；主体另一方将根据协议给予提供劳务者相应的报酬。这种客体不是物，而是某种行为的劳务。

(4) 知识形态的财富 指智力劳动的成果，由于知识形态可以转化为物化形态，因而它是取得财产的前提。例如通过签订许可证，部分或全部转移某项专利权，教授讲授，文艺表演等都可得到财产上的补偿和报酬。

3、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